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教字〔2019〕78号

关于修订《东北大学本科生考试试卷保密印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东北大学本科生考试试卷保密印刷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北大学

2019年11月27日

东北大学本科生考试试卷保密印刷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本科生考试的顺利实施, 加强试卷印刷和保管的过程管理, 做好我校本科生考试试卷的保密工作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文件精神, 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全日制本科生各项考试试卷。

第二章 试卷的命题保密管理

第三条 学校本科生考试的试卷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, 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办公室应认真做好试卷的保密管理工作, 对考试试卷的命题、印制、分送、保管等各环节承担保密管理责任。

第四条 凡参与命题的教师及接触试卷印刷、保管等工作的人员都有保守试卷秘密的义务和责任。

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对命题教师和考务工作人员进行宣传培训, 加强保密教育, 并对相关人员应当履行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做出明确规定。

第六条 命题工作结束后, 原始试题载体、试卷和标准答案由命题负责人保管, 命题过程中的草稿等文字材料要即刻进行销毁。凡在计算机上进行命题的, 应采取断网操作。严禁将试题电子文档存放在实验室、计算中心或其它机房等学生可接触使用的计算机上, 存放试卷的计算机严禁网络共享, 确保考试试题安全。

保密。

第七条 网络化考试须配备专用服务器，并对试题采取加密存储。

第三章 试卷印刷管理

第八条 试卷交付印刷前，命题教师需在教务处或本单位开具《东北大学试卷印刷审批单》。

第九条 命题教师必须到校内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印刷单位印刷试卷，并全程监督印刷过程。试卷印刷完毕后，命题教师应立即做好清点和试卷密封等工作。

第十条 若试卷电子文档存入打印试卷的计算机上，待试卷打印完毕后，由命题教师当场彻底删除。

第十一条 在印卷期间，学生和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印卷室。试卷印制过程中出现的废卷要立即销毁，不得随意丢弃。

第十二条 试卷印刷完毕后须立即用“试卷密封条”密封，任何人不得将未密封的试卷带出试卷印刷室。

第十三条 试卷的印刷、分拣、装订、打包等工作须在试卷印刷室电子监控范围内完成。

第十四条 命题教师取回试卷后，应将试卷放在保密文件柜里锁好，并安排专人负责保管，要保证试题绝对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考试前将试卷带回家中保管。

第四章 试卷印刷单位的保密要求

第十五条 试卷印刷单位须设置专门的试卷印刷区域，并安

装无死角视频监控系统、报警系统，任何人不得切断监控系统及报警系统电源。

第十六条 试卷印刷单位应有明确界限区分出试卷交接区和试卷印刷区，试卷印刷任务下达与试卷出库交接须在试卷交接区进行，试卷印刷区不允许无关人员进入。

第十七条 试卷印刷单位须配备碎纸机专门用于废卷的销毁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存储试卷资料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人员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，如发生泄露或变相泄露试题情况，开课单位教学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向教务处报告，由教务处向主管校长请示处理意见，并进一步追查有关事故人的责任。

第十九条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，按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和《东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大校字〔2016〕22号），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东北大学本科生考试试卷保密、印刷及保存管理办法》（东大教字〔2015〕62号）同时废止。国家级考试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